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3 日大鄉農字第 1090016261 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鄉內農、林、漁、牧業永續發展，獎勵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積極參與農業生產，建立優質產銷環境，以提升農民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

（一）設籍本鄉滿 20 歲之自然人，並於本鄉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

（二）本鄉立案之農漁民團體、公會、協會及登記有案之產銷班及所屬農民（成員）具受補助資格。

（三）配合推動本鄉農業生產及發展有關之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農民團體（如農會、協會）等。

三、本要點補助種類：

（一）農業生產機具、設施（含設備）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以新購及設置農業產銷所需與農業有關的各項機具、設備設施等。

（二）農業資材補助：有機肥料、包裝資材、生產設備資材（以無固定基礎臨時設施為主）及其他農事資材等。

（三）農業各項競賽績優獎勵金補助。

（四）機關團體：辦理本鄉相關農特產品宣導、推廣、促銷等產業文化活動及各項農產推廣活動。

四、補助條件或標準：

（一）農業生產機具、設施（含設備）及資材補助原則：

1. 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共同使用者，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同一補助對象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5 萬元整。

2. 有機質肥料需為依農糧署「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推薦作業規範」公告推薦之資材，並列入年度計畫補助品牌者。

3. 三年內已獲補助者，不得申請相同之補助事項。（農業資材補助不在此限）。

4. 上項補助每年度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二）參加農業各項競賽績優獎勵金補助原則：

1、符合受補助資格之團體：

（1）參加本縣農、林、漁、牧業競賽榮獲「特等獎」（或同等級）者，補助金額新臺幣 6 仟元整；榮獲「頭等壹獎」（或同等級）者，補助金額新臺幣 3 仟元整。

(2)參加全國農、林、漁、牧業競賽榮獲「特等獎」(或同等級)者，補助金額新臺幣 1 萬元整;榮獲「頭等壹獎」(或同等級)者，補助金額新臺幣 5 仟元整。

2、符合受補助資格之個人:

(1)參加本縣農、林、漁、牧業競賽榮獲「特等獎」(或同等級)者，補助金額新臺幣 5 仟元整;榮獲「頭等壹獎」(或同等級)者，補助金額新臺幣 3 仟元整。

(2)參加全國農、林、漁、牧業競賽榮獲「特等獎」(或同等級)者，補助金額新臺幣 7 仟元整;榮獲「頭等壹獎」(或同等級)者，補助金額新臺幣 5 仟元整。

(三)凡參加跨縣市之區域及各項農業生產、加工、推廣及其他增進農業發展之競賽，獲得前三名者(產銷班除外)，冠軍補助金額新臺幣 5 仟元整;亞軍補助金額新臺幣 3 仟元整;季軍補助金額新臺幣 2 仟元整。

(四)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農民團體(如農會、協會)辦理與本鄉農業生產及發展相關之農特產品展售、農業等相關計畫活動:

1、補助宜蘭縣茶葉發展協會辦理各項茶葉競賽，每場次最高補助金額 1 萬五千元整。

2、補助三星地區農會辦理農民節、農特產品展售等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金額 2 萬元整。

3、前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80%，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

(五)配合本所政策施政需要(含活動)，經鄉長專案核准補助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農業生產機具、設施(含設備)及資材補助類:

1、申請補助單位應備文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一)、計畫書(如附件二)、立案證書影本 1 份。

2、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主辦單位、補助單位、實施期間、補助項目內容、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

(二)參加農業各項競賽績優獎勵金補助類:

申請補助資格之團體或個人，應於競賽後，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三)、成績或得獎證明，向本所提出申請。

(三)辦理與本鄉農業生產及發展相關活動(限登記有案之農民團體申請)補助類:

1、申請補助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一個月備文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四)、計畫書(如附件五)、立案證書影本 1 份。

2、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主辦單位、補助單位、實施期間、

農業生產計畫、申請經費需求表、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

(四)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相關文件。

六、計畫執行及核銷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至遲於核定當年度內核銷完畢，逾期不受理），備文檢附領據（如附件六）、經費分攤表（如附件七）、經費明細表（如附件八）、支出憑證（如附件九）、成果照片（彩色照片至少 4 張以上）等資料乙式兩份，函送本所核銷請款。
- (二)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不齊全或不完整，本所得通知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本所不予受理，並得作為下次審查該單位申請補助參酌之依據。
- (三)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四) 接受本所補助之生產機具、設施（含設備），應於明顯處顯示「補助年度」及「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補助」字樣，並辦理團體或組織會計財產登錄。
- (五) 計畫執行需依原定計畫內容、進度、日期、項目辦理，如有變更應事先報准調整核定。
- (六) 受補助單位因故必須終止或取消補助計畫時（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應向本所提出申請，且不得再重新申請本項計畫補助。
- (七) 受補助單位或農民個人接受本所補助款項如有違法、與指定用途不符（如轉售或其他不當行為者）、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即列為停止補助對象，並追回其補助金額。
- (八) 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整理成冊並建檔自存 10 年以上，留俟審計單位查核。
- (九)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十) 申請案應切實依照計畫執行，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提出申請之總經費，本所將依比例核減補助款。

七、監督及查核：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接受本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監督查核，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查核結果如與原計畫不符者，補助款予以追回。

(二) 業務承辦單位應確實追蹤計畫執行成果、評估補助效益，並得為往後年度計畫申請之審查參考。

八、本補助經費由本所每年編列之農業計畫相關項目項下支應，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則停止受理。

九、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奉 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作業

要點

農業生產機具、設施(含設備)及資材補助

申請書

申請單位	簽章
代表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資料確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狀或有效期間內契約書。(土地若非所有權者，請補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現況照片至少四張。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團體或產銷班之存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文件。 (上開資料倘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文字)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作業 要點

農業生產機具、設施(含設備)及資材補助

計畫書

壹、計畫依據：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

貳、計畫名稱：

參、計畫目的：

肆、計畫執行單位：【應包含主辦單位、補助單位】

伍、實施期間：

陸、農業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現耕作物產量及銷售說明等】

作物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稻作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茶葉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物() _____公頃 總合計_____公頃
作物 種類 (品 項)及 產量	<input type="checkbox"/> 稻作: _____(品項);年產量: _____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_____(品項);年產量: _____公噸

銷售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農會、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販運商、批發商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零售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消費戶（如餐飲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消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未銷售（續填說明）：
過去三年是否曾獲農政單位補助設施（備）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千元 其他 _____千元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千元 其他 _____千元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千元 其他 _____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年度核定補助購置設施（備） _____千元，因故放棄執行。

柒、本年度申請經費需求：【請依補助原則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項目名稱/規格	數量	單價	總金額	自籌款	申請補助經費	購置用途	放置地點
備註說明							

合 計	生產機具_____台 生產設備_____千元	總 計	
	千元 其他_____其他_____千元		
申請大同鄉公所補助經費	新台幣 _____元	申請單位自籌經費	新台幣 _____元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	新台幣 _____元	計畫經費	新台幣 _____元

捌、經費來源：自籌經費：_____元；大同鄉公所補助：_____元。

玖、預期效益：增加農民收益，改善鄉民生活…。

計畫申請人：

(簽章)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作業

要點

參加農業各項競賽績優獎勵金

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單位		身分證字號/ 立案字號	
代表人姓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名次/總名次		獎狀登記字號	
競賽事蹟 (請詳實描述，並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申請時請一併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單位立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獎狀影本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競賽活動現場照片至少兩張。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作業
要點參加農業各項競賽績優獎勵金

競賽現場照片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作業申請書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立案字號			
代表人 姓名		行動電話 傳真 地址	
職稱		E-mail	
連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傳真 地址	
職稱		E-mail	
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實施地點			
計畫內容 要點說明			
申請大同鄉公所 補助經費	新台幣 元	申請單位 自籌經費	新台幣 元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 或單位補助經費	新台幣 元	計畫經費	新台幣 元

申請單位 圖記	
------------	--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計畫書

壹、計畫名稱：

貳、計畫目的：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肆、實施日期：

伍、實施地點：

陸、參加對象及預計人數：

柒、計畫內容：

捌、經費概算明細表：

玖、經費來源：

拾、預期效益：

領 據

茲領取 貴所補助**本會或本班**（受補助對象簡稱）
辦理「○○計畫」計新台幣 00 元整，屬實無訛。

此致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受補助對象名稱：

負責人姓名：

會計：

出納：

通訊處：

電話：

戶名及局帳號：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補助單位)
辦理 00 計畫經費支出分攤表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單位：新台幣	
幣（元）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總經費 00 元整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0.00%		(1)原始憑證 張黏附於計畫支出憑證。 (2)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附本分攤表。 (3)原始憑證共計 張。
其他政府機關或單位	0.00%		
自籌款	0.00%		
合 計	100%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受補助單位)
辦理 00 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

支出日期			經費項目	用途說明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年	月	日			拾萬	萬	千	百	拾	元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受補助單位)
辦理 00 計畫黏貼憑證用紙

年 月 日

憑證編號	年 度	預算科目		金額						備註
		工作計畫名稱	費用別	拾 萬	萬	仟	百	拾	元	

承辦人	驗收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